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处罚〔2025〕115号

当事人：呼图壁县旺顺建材销售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23MADANTXK8L

住所（住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乌伊东路汽车站斜对面53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福

身份证件号码：652323*****0054

2025年11月25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报告》（№：SYJDCJC252107）1份，报告显示：生产日期/批号为2024年3月、规格型号为TLD的安全帽冲击吸收性能（高温）、耐穿刺性能（高温）项目不符合GB 2811-2019标准，依据《2025年呼图壁县安全帽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2025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叶*福的经营场所内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检验报告》中的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型号的安全帽。经请示主要领导，2025年12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12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表示对检验报告未提出异议不申请复检，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检验报告中所述的安全帽去向进行调查，当事人所述留样备检封存的3个规格型号为TLD的安全帽放在当事人家中，随后我局执法人员在征得当事人允

许的情况下，前往当事人家中（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乌伊东路**号****小区*幢*单元***室）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家中发现3顶规格型号为TLD的安全帽，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1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24年初转的店，2024年1月12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对外经营。2024年5月13日在送货的面包车那里购进的安全帽12顶，购进价8.5元/顶，销售价12元/顶。

2025年9月17日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呼图壁县旺顺建材销售经营店安全帽进行抽检，2025年11月25日，我局收到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报告》（№：SYJDCJC252107）1份，报告显示：生产日期/批号为2024年3月、规格型号为TLD的安全帽冲击吸收性能（高温）、耐穿刺性能（高温）项目不符合GB 2811-2019标准，依据《2025年呼图壁县安全帽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涉及不合格批次的安全帽抽检基数1*12，成本价8.5元/顶，销售价12元/顶，货值144元，销售5顶，其中包括抽检时的3顶，其他剩余的产品均未售出（备样的3顶在家中存放，剩余4顶因雇人挖树等自己用去的），违法所得1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店内现场未发现《检验报告》中所述同批次的安全帽；

2、2025年12月3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叶*福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1.当事人对抽

检结果无异议。2.备样的3顶规格型号的安全帽在当事人家中。3.当事人进货安全帽数量为12顶;

3、2025年12月3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家中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 1.备样的3顶规格型号的安全帽在当事人家中;2.现场已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4、2025年12月30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郭*梅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 1.店员郭*梅对抽检结果无异议，2.当事人叶*福进货安全帽数量为12顶，复查抽样单上的30顶，是一箱子共有30顶;

5、2025年11月25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SYJDCJC252107)1份，**证明:** 生产日期/批号为2024年3月、规格型号为TLD的安全帽冲击吸收性能(高温)、耐穿刺性能(高温)项目不符合GB 2811-2019标准，依据《2025年呼图壁县安全帽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6、2025年12月3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7、2025年12月3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经营者叶*福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 经营者叶*福的身份;

8、2025年12月30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郭*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 郭*梅的身份。

以上证据均按程序合法取得并查证属实。

我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昌呼)市监罚告[2025]11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理由，未提出听证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作为建材销售经营店应当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保证其经营销售的产品合格。但当事人经营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安全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已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安全帽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局考虑当事人虽已索要安全帽的进货票据，未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安全帽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存在过失行为，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处予货值金额 1.7 倍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不合格安全帽3顶；
- 2.罚款244.8元；
- 3.没收违法所得17.5元。

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景化支行，地址：呼图壁县财政局一楼，账号全称：呼图壁县财政局，账号：805030*****5856；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